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金花
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
会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
独立意见：
1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
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
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
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
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
形；
3、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
产品，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资金可在上
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独立董事： 郭 凌 师 萍 张小燕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9 月 8 日